

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5日，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位于集美新城核心区九天湖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90777.974m²，地上建筑面积55149.93m²，地下建筑面积56427.88m²。建设内容包括公建配套服务设施。该工程为沿杏林湾滨水带设置茶坊、戏台、雨天表演场、景观凉亭等一系列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利用东北入口区的城楼空间设置旅游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变电室、邮政所、环卫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沿九天湖北路侧分别设置了3个公交点、3个公共厕所、3个自行车租借点，同时配备769个地下停车位，完善街区公共服务需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现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于2012年11月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



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科学监督管理的依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于2012年2月28日对《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厦门环集批[2012]021号），同意项目建设。

工程于2014年5月4日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于2020年12月3日出让给现建设单位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目前项目所有工程均正常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40万元，工程总投资60269.2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06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地上面积和地下面积有所变化，但总建筑面积不变；建筑密度增加2.11%；绿化面积减少13%；未建设地面停车场，取消停车位50个；以上变动均经过规划许可变更。其它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1)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粉尘，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及下雨天气未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了限速，施工道路利用已有道路，起尘路段进行了砂石的覆盖铺填，采取措施之后施工期大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固废及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施工固废主要包含有废弃土方、施工用砂石料等；工程开挖土方部分回填，其余外运处置。

2、运营期

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运营；预计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商场顾客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停车库内设置了排风设备，地下车库排气管道的设置避开居民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1.8m以上排放，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聘请保洁人员定期清理，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振基座（减振吊架）软管连接，采取消声措施，通过隔声，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暂存点，全部袋装，其中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对项目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经现场调查，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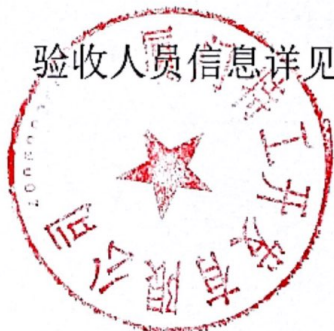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杏林湾清淤护岸及环湾道路（九天湖段）北侧景观及配套广场工程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运营过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巡查和维护。
- 2、加强日常环保防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名表。



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